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于 2024 年 1 月 24 至 25 日对迈拓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前，中金公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供给迈拓股份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要求其提前了解培训相关内容。

中金公司围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股东减持监管规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投资者保护等角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公司相关培训人员通过现场或线上的形式参加了学习培训。

现场培训后，中金公司向迈拓股份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以供自学。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围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核心规则，就其中包括上市公司三会规范

运作及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承诺履行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要求以及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等进行培训和交流，就常见的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例进行分享，并对相关人员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本次培训加强了迈拓股份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相关监管法规的熟悉和深入理解，有助于上市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梁 勇

魏德俊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6 日